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作为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职的原则，认真履行审计监督、核查职能，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2025 年 7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张朝阳先生辞去担任的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董事会选举邢雅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调整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分别为独立董事吴雅婕女士、刘晓娟女士、董事邢雅江先生，其中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吴雅婕女士为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各委员均具备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

吴雅婕女士：本科，2005 年 1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陕西高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副所长；2017 年 12 月至今任陕西通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23 年 5 月 22 日至今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刘晓娟女士：任陕西省政协委员、陕西省注册税务师协会副会长、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理事、陕西省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谊会副会长、中国数据分析专家委员会专家、中国税务师行业专家库专家、陕西自由贸易试验区智库专家、西安欧亚学院、西安培华学院客座教授；2000 年 4 月至今任陕西京洲联信瑞友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所长；2023 年 5 月 22 日至今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邢雅江先生：博士，1992 年至今任西部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2020 年 6 月至今任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2022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2023 年 5 月 22 日至今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召开了6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2025年2月18日	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召开审计事前沟通会，就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预审情况与年审会计师进行沟通确认。
2025年3月18日	(1) 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就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审计执行情况进行督促，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予以关注，并提出建议； (2) 审议公司内部审计部门2025年工作计划。
2025年4月9日	审议《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025年4月21日	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就出具的相关报告、公司出具的相关议案进行审阅。认为年审会计师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内控情况。
2025年8月15日	(1) 就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相关议案进行审议； (2) 审议公司内部审计部门2025年半年度审计计划执行情况。
2025年10月27日	就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及议案进行审议。

三、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切实履行监督职能，对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的专业性和独立性进行了评估，并对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控报告进行了核查。在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与信永中和就审计计划、审计范围、审计方法、重点关注事项、审计中存在的问题等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并对审计的关键事项提出了建议与要求，深入了解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督促审计进度，确保审计工作有序开展。

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在执业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审计工作，审计内容充分完整，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内控情况，满足公司聘请审计机构的要求。

(二) 指导和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监督职能，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部门2025年度审计工作计划，通过现场检查、审阅文件、询问相关人员等方式，对公司2025年度内部审计执行情况及公司项目建设等重点工作开展有效监督，就

审计方法及制度建立提出指导性意见，对出现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督促公司按计划推进内部审计工作，持续强化内控审计管理，为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三）审阅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听取了经营层关于公司经营情况的汇报，对公司编制的定期报告财务报表等内容进行审阅，公司因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签订采购及施工相关协议未履行公司招投标程序等问题，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与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均被信永中和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针对上述问题，审计委员会高度重视，积极与公司管理层、财务负责人等相关人员进行沟通，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落实整改工作，强化重点领域监督管控，提升财务管理规范性与严谨性，切实保障公司持续规范运作。

除上述事项外，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相关规定，各项支出合理，收入、费用和利润的确认真实、准确，能够全面、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作用，积极推进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与完善，对关键风险点进行跟踪检查，强化对内控制度的监督力度，督促公司严格遵循《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全面加强风险管控与整改落实，持续提升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与规范性，不断优化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治理体系高效运行。针对涉及的内部控制缺陷问题，公司已按照要求完成整改，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信永中和相关资料，对执业资质、业务规模、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等进行核查，认为信永中和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多年审计服务的经验。在执业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准则，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允、真实地发表审计意见，在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均能满足公司聘请审计机构的要求。审计委员会建议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协调管理层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秉承勤勉尽责的原则，持续加强与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协调，有效提升审计工作效率，充分发挥审计监督职能，确保公司审计工作有序推进。

（七）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公司管理层、职能部门就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进行沟通，全面核实募集资金使用预算及项目实施进度，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照投资计划稳步推进。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审计委员会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进行了审查，根据公司提供的财务负责人简历、证书等相关材料，认为其不存在《公司法》相关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之规定，同意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勤勉尽责、忠实履职。在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持续加强与公司管理层、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协同，有效推动公司治理水平和内部控制制度的不断提升，为董事会科学决策与规范运作提供有力支持，确保公司规范运营、稳健发展。

2026年，审计委员会将持续发挥专业监督职能，恪守审慎、独立、客观的工作原则，进一步加强与公司管理层、各职能部门及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协作，推动公司内部控制与治理水平持续提升，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审计委员会委员：吴雅婕 刘晓娟 邢雅江

2026年4月24日